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
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
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448号），陕西烽火电子股
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114,249,034股，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
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新增股份将于2025年7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
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由749,769,204股增加至864,018,238股。

公司控股股东陕西烽火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烽火集团”）、间接控股
股东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电子”）及其一致行动人不是本次
发行的认购对象。本次发行完成后，陕西电子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
为366,565,305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42.43%。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均为
烽火集团，间接控股股东均为陕西电子，实际控制人均为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
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陕西省国资委”），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公司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陕西金创和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创和信”）
不是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本次发行完成后，金创和信股份数量不变，为59,851,239
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6.93%。

以上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持股5%以上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变动的公告》等公告。

特此公告。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